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5/L.35
31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6

全面彻底裁军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
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
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¹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注意到两位总统在1990年6月1日的联合声明中重申其决心于1990年底完成《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并供签署，

¹ 见A/40/1070, 附件。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日的另一项声明中同意在该条约签订后展开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新谈判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性的谈判，并给予这些未来的谈判最高的优先地位，

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²的各条款；

2. 又欢迎将于不久的将来同意缔结《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前景；

3. 再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在签订《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后展开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以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性的谈判；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

5.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它们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6.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展开双边谈判并取得圆满成功。

- - - - -

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

2），附件七。

³ 第S-10/2号决议。